

防洪區內土地賦稅徵免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58臺財稅發字第0244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58年1月1日

- 一、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研商結果以「一、查本案納稅人xxx所有坐落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埔段xx、xx兩地號土地地目為「建」，既據臺灣省財政廳查明為洪水平原管制範圍內一級管制區之土地，應受「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之管制，並經該廳箋准臺灣省建設廳簽復以「查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規定：一級管制區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物或種植多年生植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外，並禁止變更地目。」復查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係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五條「主管機關為減輕洪水災害，得就水道洪水泛濫所及之土地，分區限制其使用，前項土地限制使用之範圍及分區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就洪水紀錄及預測之結果，分別劃訂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行之」及第八十二條「水道治理計劃線或堤防預定線內土地，經主管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之規定訂定，是該項土地應為受法律限制使用之土地，如經該廳查明該項土地確為空地，未作任何使用，應准依照土地法第一九四條（註：應適用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予以免稅；設該項土地已作農地使用，則應予參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課徵田賦。二、上開會商結論，並應報行政院核備」等語，紀錄在卷。
- 二、茲奉行政院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臺五十八財一二三九號令准備查。